

台北市大誠高級中學學生認輔制度實施計畫

100 學年度年輔導工作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青少年輔導計畫」、「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- 二、落實學生生活輔導工作，發揮輔導工作的教育效能。

參、對象：

本校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並以輔導計畫中朝陽方案、璞玉專案、攜手計畫及春暉專案之實施對象為優先。

肆、認輔學生來源：

各級任教師調查推介、各處室發掘認為合乎實施對象有需要之學生或學生主動要求協助者。

伍、認輔教師：

- 一、本校全體教師，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。
- 二、對本項工作有熱忱之本校愛心義工隊，具有專業知能者。

陸、認輔教師安排：

- 一、由輔導室依接受認輔學生人數妥適編配安排。
- 二、每位認輔人員最多認輔 3 位小朋友。

柒、認輔教師工作事項：

- 一、建立個案資料，了解個案背景。
- 二、晤談認輔學生（每月至少一次，三十分鐘以上含電話關懷認輔學生）。
- 三、實施認輔學生家庭訪問，宣導親職教育理念（必要時進行）。
- 四、接受輔導知能專業研習或進修。
- 五、接受專業督導，提昇認輔品質及績效。
- 六、記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。

捌、輔導室執行事項：

- 一、召開「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」會議，研議討論認輔工作執行計畫及檢討執行情形。
- 二、鼓勵教師及愛心義工參與認輔工作。
- 三、遴選編配認輔教師及接受認輔學生名冊。
- 四、規畫認輔教師參與輔導知能研習或個案研討。
- 五、規畫認輔教師接受專業督導。
- 六、保管及運用認輔學生資料紀錄冊及電腦建檔事宜。

玖、對績優認輔教師由輔導室簽請校長獎勵，於期末致贈紀念品，以資鼓勵。

拾、本計畫經輔導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正之。